《鼓楼区关于推动商务中介（专业技术）

服务业发展的三条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鼓楼区关于推动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发展的三条措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鼓楼区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二条 申领奖励的企业，应在鼓楼区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成立分支机构，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支持的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类型及主管部门详见《鼓楼区商务中介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奖励涉及行业参考门类》（附表1）；对未列明的其他高端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经区委、区政府认定，可参照本政策相应条款予以奖励。

第四条 本细则中所指月均租金，指企业自入驻日起十二个月内依租赁合同实际支付给出租方房租的月均值。

第五条 申报名牌企业入驻奖励的，其行业排名入围时间可追溯至申报日起前三年内。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六条 申请企业需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区服务业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用于支持和认定奖励资格的必要佐证材料。

第七条 申请企业贡献奖励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奖励申请表（企业贡献奖励）（附表2）

（二）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文件。

第八条 申请新入驻企业奖励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奖励申请表（新入驻企业奖励）（附表3）

（二）楼宇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发票。

（三）加盖主管税务部门业务专用章的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第九条 申请品牌企业奖励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奖励申请表（品牌企业奖励）（附表4）

以上所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各复印件需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在注明上加盖企业公章，同时备原件查验。

第四章 申报时间

第十条 各项奖励的申报时间为每年的3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五章 申报流程

第十一条 奖励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申报流程如下图所示：

《鼓楼区关于推动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发展的三条措施》政策奖励申报流程图

2、街镇/园区负责对辖区内符合奖励条件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连同意见一并提交至区发改局（服务业办）。

3、区发改局（服务业办）初审后提出意见，并将申报材料流转至行业主管部门及区财政局。

1、企业备齐材料后提交至注册或纳税地所在街镇/园区。

→ →

 ↓

5、区委、区政府审议通过后，区财政局核拨奖励至企业所属街镇/园区，由街镇/园区拨付至企业。

4、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会审后各自出具审核意见，区发改局（服务业办）汇总奖励名单，报区委、区政府会议讨论。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区发改局（服务业办）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执行期间若遇国家、省、市调整有关政策，可进行补充修订。

第十三条 符合政策的奖励对象按从优、从高、同类别不重复计算的原则，享受扶持或奖励。基于相同事由奖励的企业，已享受省级、市级、区级奖励扶持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及个人不予支持。

附表：1.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奖励涉及行业参考门类

1. 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奖励申请表（企业贡献奖励）
2. 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奖励申请表（新入驻企业奖励）
3. 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奖励申请表（品牌企业奖励）

|  |
| --- |
|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 |

附表1

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

奖励涉及行业参考门类

1、会计、税务评估类（主管部门：区财政局）

含各类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信用评估、财务咨询等。

2、职业介绍（人事代理）类（主管部门：区人社局）

含人事代理服务、职业介绍服务、就业指导培训服务、猎头公司、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劳务输出等。

3、招商中介咨询服务类（主管部门：区投促局、区市场局）

含房地产招商策划，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招商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其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类主管部门为区市场局。

4、工程管理类（主管部门：区建设局）

含建筑设计咨询，勘察测量、工程监理，工程质量管理中介服务等。

5、文化、教育、体育中介服务类（主管部门：区文体局、区教育局）

含演出公司，礼仪公司，教育咨询服务，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民间教育质量监督服务，高等教育咨询、评估服务、体育经纪等。

6、广告传媒类（主管部门：区市场局、区文产办）

含广告咨询、策划、设计、传播；文创设计、管理咨询、策划、诊断；品牌策划、传播、营销与管理、文化经纪，文化传播等。

7、法律、公证服务类（主管部门：区司法局）

含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附表2

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奖励申请表（企业贡献奖励）

|  |
| --- |
| （一）此栏由企业填写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 （非必填）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承诺 | 我司申请鼓楼区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奖励，提供的《商务中介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奖励申请表（企业贡献奖励）》及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承诺10年内不将纳税地迁离鼓楼区。若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政策的，鼓楼区有权收回全部扶持金，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二）此栏由所属街镇/园区填写 |
| 所属街镇/园区 |  |
| 企业经营及 奖励申报情况 | 上年度纳税总额（元） |  | 上年度区级税收留成（元） |  |
| 区级税收留成排名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行业所属门类（单选） | □会计、税务评估类 □广告传媒类 □法律、公证服务类 □招商中介咨询服务类 □工程管理类 □职业介绍（人事代理）类□文化、教育、体育中介服务 □其他  | 行业主管部门 |
|  |
| 街镇/园区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三）此栏由相关审核部门填写 |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区发改局 （服务业办） 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区财政局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表3

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奖励申请表（新入驻企业奖励）

|  |
| --- |
| （一）此栏由企业填写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 （非必填） |  | 联系电话 |  |
| 主营业务 （中介服务类） |  |
| 入驻一年内营业收入总额（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企业承诺 | 我司申请鼓楼区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奖励，提供的《商务中介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奖励申请表（企业贡献奖励）》及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承诺10年内不将纳税地迁离鼓楼区。若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政策的，鼓楼区有权收回全部扶持金，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二）此栏由所属街镇/园区填写 |
| 所属街镇/园区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 月均租金（元）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商务中介服务业行业所属门类（单选） | □会计、税务评估类 □广告传媒类 □法律、公证服务类 □招商中介咨询服务类 □工程管理类 □职业介绍（人事代理）类□文化、教育、体育中介服务 □其他  | 行业主管部门 |
|  |
| 街镇/园区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三）此栏由相关审核部门填写 |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区发改局 （服务业办） 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区财政局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表4

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奖励申请表（品牌企业奖励）

|  |
| --- |
| （一）此栏由企业填写 |
| 企业名称 |  | 机构性质 | □独立法人机构 □分支机构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 （非必填）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品牌排名情况 | 入围榜单名称 |  |
| 评选机构 |  |
| 排名位次 |  | 入选年份 |  | 是否首次入选 |  |
| 企业承诺 | 我司申请鼓楼区商务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业奖励，提供的《商务中介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奖励申请表（企业贡献奖励）》及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承诺10年内不将纳税地迁离鼓楼区。若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政策的，鼓楼区有权收回全部扶持金，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二）此栏由所属街镇/园区填写 |
| 所属街镇/园区 |  |
| 申请奖励类型 | □支持名牌企业入驻奖励 | □培育企业争先创优奖励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商务中介服务业行业所属门类（单选） | □会计、税务评估类 □广告传媒类 □法律、公证服务类 □招商中介咨询服务类 □工程管理类 □职业介绍（人事代理）类□文化、教育、体育中介服务 □其他  | 行业主管部门 |
|  |
| 街镇/园区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三）此栏由相关审核部门填写 |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区发改局 （服务业办）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区财政局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